**滁州市综治中心深化设计及造价编制服务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滁州市综治中心深化设计及造价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采 购 人： 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32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888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2260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_Toc30824)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_Toc2040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_Toc1355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市综治中心深化设计及造价编制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综治中心深化设计及造价编制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6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3.6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滁州市综治中心深化设计及造价编制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方案确定后1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7日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并交付最终成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工程综合设计资质。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4.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3、4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8 月 26日至2025年 08 月 29日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08 月29 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3会议室）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 滁州市政务中心东9楼

联系人： 王敏

联系方式： 152 1218 9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

联系人： 毕玉

联系方式：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年 08 月 28 日17时3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个包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份数 |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2份；**正副本须分别密封**；包装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启 |
| 开启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时 间：2025年08月29日15点00分地 点：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109号6楼603会议室） |
| 开标程序 |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根据现场递交情况进行开唱标，并递交给评审小组评审。 |
| 14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人数：3人。 |
| 17.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公示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 28.1 | 代理费用、评审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2）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3）收费标准：1000元；（4）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按实支付。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2025年08月 27日17时30分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czsctgczx@163.com。答疑：采购人将在2025年08月28日12时前以公告形式发布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33 | 其他内容 | 1.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2.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3.评标委员会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中共滁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监督管理部门：/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采用）**。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开标地点递交。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公布开标过程，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

（7）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在现场纸质接受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在现场等待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3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本项目为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从继续合格投标人中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本项目不采用）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中标公告期限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
| 2 | 服务地点 |  滁州市政务中心西侧，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设计方案确定后1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7日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并交付最终成果。 |

**一、项目背景**

1.建设地点

滁州市政务中心西侧，滁州市信访局一楼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在项目规定区域内，完成功能性改造及配套装饰装修设计，包括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指挥调度区及过道及文化墙设计，电路设计、室内布局设计、业务区域布置设计等。相关区域之间过度自然，内容详实，根据提供的内容设计展示样式及具体内容，出具方案图纸与施工图，并配合后期施工过程，提供展示内容等，配合完成项目。根据出具的施工图纸及采购人要求，编制可用于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二、招标范围**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的工程测量、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及工程预算、施工图设计、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2.出具可用于施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成果。

**三、依据**

设计依据：

（1）招标人相关要求。

（2）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及法律法规。

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其他相关资料。经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省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场地条件和工程构造的具体特征等编制。

（2）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①最高投标限价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根据金额大小由发包人组织询价或招标；其他相关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的施工方法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

②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材料价格采用滁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滁州市工程造价信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的当期信息价】中相对应的价格进行编制。滁州信息价没有的，依次采用合肥、南京、马鞍山、蚌埠、芜湖等周边城市信息价及广材网、慧讯网价格，上述价格也没有的，可参考近期滁州市同类项目的同清单中标价（不下浮），上述都无法确定的，由于本项目为装饰装修类项目，成品等价格认定，以材料单价结合工费认定，具体以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认定为准；上述情况均无法确定的，根据金额大小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控制价编制单位组织询价或招标。

5、计价依据：

(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3)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

(4) 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5) 2018版《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6) 2018版《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7)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8）《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修订内容》；

(9) 省、市截止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的有关政策性文件。

**四、服务及质量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组建设计机构，并满足项目单位对工期、质量的要求。未经项目单位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

2、与设计相关的各阶段专家费用含在总报价中，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

3、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4、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需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人员进行编制，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部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消耗量定额等标准。

**五、违约责任**

1、招标人有权定期考核中标人工作质量及服务水平，若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或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重大工作失误的，招标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2、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招标人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3、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视情节轻重，招标人予以警告，累计达三次，招标人有权解除设计服务协议。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终止协议的，招标人将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4、项目中标后，因大建设计划调整影响设计范围增加或减少的，中标单位不得索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范围相应发生调整的，中标单位做好对应衔接工作，不得索赔。

5、工程清单漏项或编制问题导致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大变更的，扣除2000元/次违约金。

**六、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

**（一）总的设计内容**

1、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前期的工程测量、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工程预算、初步设计报批、施工图设计、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2、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项目单位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项目单位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 及施工图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项目单位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二）施工图设计要求**

1、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项目单位需求整合方案并经采购人认可。结合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

2、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3、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4、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5、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单位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三）造价编制阶段**

1、按照设计要求编制项目预算，可用于施工项目招标。

**（四）设计周期要求**

1、设计方案确定后1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7日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并交付最终成果。

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3、中标单位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后期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造价编制延误，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五）服务要求**

1、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24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3、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24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2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项目单位、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5、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

6、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7、造价编制过程应配合采购人进行推荐品牌选型、结合项目侧重点进行设计调整最终完成造价编制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六）提交的成果要求**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PowerPoint、Word、Excel、Pdf、AutoCAD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1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成果数量要求（具体以项目单位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1）施工图最终成果不少于3套， CAD、Pdf 电子文件各1份。

（2）其它项目汇报 PPT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3）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提供材料复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的全部内容。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本项目特定要求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20%，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5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 **技术部分** |
| 资信分（20分） | 1.业绩 | 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50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或改造项目的设计业绩或设计合同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的装饰装修或改造项目设计的，得5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本条满分10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0-10分 |
| 2.服务人员 | ①建筑、结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资格或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个专业的负责人的得2分，满分6分。②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具有室内设计师资格证书或具有室内建筑师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或工程师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4分。注：对应专业的国家注册资格是指：建筑：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气：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均可。提供证书复印件。 | 0-10分 |
| 技术标（50分） | 现状调查（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现有可用墙面以及主题贴合设计等，目前现状调研及问题分析及初步提升方案：1.现状调查材料内容详实，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的，得10分；2.现状调查材料内容基本完整，存在的问题分析基本合理的，得8分；3.现状调查材料简单粗略，存在的问题分析片面的，得6分；4.提供的内容与现状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10** |
| 设计方案完整性及可行性（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的内容完整性和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审，需提供不少于业务区域内部详细布置图、调解室详细布置图、指挥调度室详细布置图：1.方案内容全面丰富、不缺项漏项，空间排布、布置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2.方案内容基本全面、不缺项漏项，空间排布、布置内容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8分；3.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空间排布、布置内容有待提高可行性的，得6分；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 ①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否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②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考量。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的得6分，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针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快速推进项目的措施合理、有力，能够满足进度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8分，一般的得6分，合格的得4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招标项目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保证措施，各区域材料质量要求、设备选型要求等；优秀得10分，良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100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甲方（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3 |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设计的最终成果文件、造价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作他处。 |
| 2.5 |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付款条件：完成全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有效的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
| 2.11 |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在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 | 检验与验收：/ |
| 2.17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2.18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评审及评分的支持资料；

（8）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 | 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内容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将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配备人员数量和要求不低于采购需求的要求。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大写： 元 |
| **其他**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